证券代码: 874662 证券简称: 建工资源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5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 童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 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 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按截至202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 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953562798。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CEG RESOURCES RECYCLING CO.,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4 层 101

邮政编码: 100083。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63.9892】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 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和党组织工作经费 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三条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

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 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构筑可持续发展的人类宜居城市,成为最具价值的城市资源循环利用综合服务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公司公开转让或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详见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6500.0000	57.1982	净资产折 股	2023.07.31
2	北京建源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1057.0748	9.3020	净资产折 股	2023.07.31
3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397.7382	3.5000	净资产折 股	2023.07.31
4	北京绿色科创穗禾北工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02.8528	12.3447	净资产折 股	2023.07.31
5	共青城中科图灵益华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721.8549	6.3521	净资产折 股	2023.07.31
6	中科图灵源耀(青岛)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05.2984	4.4465	净资产折 股	2023.07.31
7	润信绿色(厦门)科技 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18.6758	3.6842	净资产折 股	2023.07.31
8	惠州市国惠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4943	3.1723	净资产折 股	2023.07.31
合 计		11363.9892	100.00		

该等净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发起人出资在公司成立时足额缴纳。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363.989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及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获准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后,应当遵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的相关规则。

公司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股票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党的委员会

第三十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北京建工集团公司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履行职责。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落实;
  - (三) 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 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 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 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 (五)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 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 (六)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 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 企业改革发展;
- (八)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工会、 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九)研究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合规管理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应措施或提出意见建议;
  - (十)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等党的工作机构,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

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党群工作人员应与企业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同 考核、同待遇、同奖惩。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明确议事范围和党组织在决策、 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 地位。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依据证券结算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各股东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

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 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符合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上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如上述事项需提交国资监管机构审议,则需履行国资监管的相关决策程序。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 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一般在公司住所地召开,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址为准。
-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 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应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规定的方式通知

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如经全体股东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董事及非职工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还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应由负责人(如为合伙企业,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下同)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代理人的姓名;
  - (三)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股份数量;
  - (四)是否具有表决权;
- (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
- (八)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的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采用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 (三)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 联关系并主动回避的,董事会或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回避后,由 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该关 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 第八十八条 关联交易按下列规定进行决策:

- (一)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千分之五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三)当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 (四)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五)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九十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出任。

**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任一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职工代表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表决完毕,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股东大会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度,应分别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法律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 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告股东,通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中另有特别规定的,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六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

-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 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 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离职报告,说明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并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 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 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独董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以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 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 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 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 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一百二十条** 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等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其 他职责。
-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予审议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和本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并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影响等。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十五日。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独立董事制度》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 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 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 予以采纳。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时,可以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 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其他权利、义务、职责等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及本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 (五) 审查、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七)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八)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 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九)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 (十)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规划并提出建议;
-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 (四)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任免建议;
  -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任免建议;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标准与方案并提出建议;薪酬标准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二)审核公司整体薪酬政策和年度薪酬总额,并对薪酬政策以及年度薪酬 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三)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 (四)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
  -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 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融资及贷款方案、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需股东大会决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如上述事项需提交国资监管机构审议,则需履行国资监管的相关决策程序。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

见。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对外投资、购置/转让土地及房屋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未达到需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 (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对外投资、购置/转让土地及房屋,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监事会或党委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之前以规定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记名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弃权或回避的票数)。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 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 上。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第(四)款至第(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会议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公司党委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
  -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应书面通知董事会,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或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每届任期三年,经连聘可连任。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分管有关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 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 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发挥公司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总法律顾问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体牵头人,分工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总法律顾问直接向总经理或董事长汇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决策会议讨论审议需要法律审核论证的重大事项,必须提前提交总法律 顾问组织法律审核,总法律顾问经审核认为存在重大风险的,应暂缓提交决策会 议。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党委会、董事会,参加总经理办公会,就审议事项所涉法 律问题独立发表法律意见。

第一百六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1)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2)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 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 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九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第一百八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
  - (二)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

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现场参观;
- (十一)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 **第一百九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应当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季度、月份均按公历起始时间确定。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出具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出具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

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二百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 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二百〇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 通知

-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或公告形式进行。

-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或公告形式进行。
-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或公告形式进行。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传真发出的,以被传输至被送达人传真号码并获得传真成功传送的报告时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有关电子邮件信息到达接收方电子邮箱时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二百一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公司在挂牌后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相关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 第 (一)项、第 (二)项、第 (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约定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 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二百三十五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 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终止外,如股东就其权利及义务存在

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住所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可提交至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专用条款的,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